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32641桃園縣楊梅市大成路2號  
傳真電話：(03)4751599  
聯絡電話：(03)4783687#39  
承辦人：潘建廷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楊市工字第10100212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修訂之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有關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之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爾後非都市土地之自用農舍未採用內政部頒標準圖設計施工之自用農舍需經建築師設計、監造，敬請貴公會惠予協助本所辦理有關上揭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其變更設計之審查作業。
- 二、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知照。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本所工務課

市長 彭聖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